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 壹、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 三、謹提請 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7,945,440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1元，計新台幣2,648,48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2元計新台幣5,296,960元。
-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變更相關事項。
- 五、謹提請 承認。

####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要	金額(仟元)
(一)可供分配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純益(註1)	46,335
減：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35,108)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2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年底可供分配盈餘數	10,104

(二)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 (註2)	2,64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5,297

未分派盈餘餘額 2,158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李立柏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296,960 元；員工股票紅利 3,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員工股票紅利發行股數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變更相關事項。
-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 七、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議

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規畫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 二、本議案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

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 決議。